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自願公告

啟動有關

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0%股權之 公開掛牌流程

潛在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翔通已完成掛牌前披露，且正式掛牌通告已遞交予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及廣交所，並已於本公告日期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網站及廣交所網站登載，以啟動公開掛牌的正式掛牌流程。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即轉讓出售權益的底價)為人民幣190,800,000元。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最低代價。

上市規則的潛在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並待確認受讓方身份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後)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倘天津高速公司成為出售權益的受讓方，預計該交易將於附屬公司層面構成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能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 潛在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掛牌前披露的通告期已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自於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日期後下一工作日起計二十(20)個中國工作日)截止。

潛在出售事項的正式掛牌通告已遞交予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及廣交所，並已於本公告日期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gduaee.com>及廣交所網站<http://gz.gemas.com.cn>登載。正式掛牌通告發佈期間預計將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啟動，並將持續二十(20)個中國工作日。

正式掛牌通告所披露之重大條款概要

代價

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即轉讓出售權益的底價)為人民幣190,800,000元。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摘牌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最低代價。

目標公司自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即完成向有關機關登記)止(「相關期間」)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由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目標公司股東按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潛在出售事項的交易雙方不得以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經營性損益理由對代價或交易條款進行調整。

有關應收款項的安排

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款項為人民幣60,000,000元。越秀(中國)交通基建已同意於簽訂產權交易協議後的三(3)個中國工作日內結算有關應收款項(連同截至產權交易協議日期的應計利息)。

其他重大條款

發佈期間將自正式掛牌通告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及廣交所網站發佈後下一工作日起計，為期二十(20)個中國工作日。於正式掛牌通告發佈期間，意向受讓方須辦理申請手續並訂立保密協議，此後方可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意向受讓方其後將獲准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交易保證金人民幣57,000,000元，並於該發佈期間結束前提交其競價及其他證明文件。

於正式掛牌通告發佈期間結束後，倘只有一名意向受讓方獲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及翔通接納為合資格意向受讓方，則該意向受讓方將為最終受讓方；倘有一名以上的意向受讓方獲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及翔通接納為合資格意向受讓方，公開掛牌將進入網絡競價流程，競價過程中，出價最高者將為最終受讓方。若天津高速公司在同等條件下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天津高速公司將成為最終受讓方。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將在發佈期間屆滿後通知翔通最終受讓方的身份。最終受讓方在收到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後與翔通訂立產權交易協議，並於產權交易協議生效後的五(5)個中國工作日內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代價餘額。最終受讓方及翔通亦應負責確保目標公司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及監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手續及FDI登記手續。如屬產權交易協議下的出售權益轉讓及翔通收取代價所必需，最終受讓方亦負責辦理轉讓出售權益的國有產權登記手續。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將根據產權交易協議於最終受讓方支付代價餘額並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稅務及監管程序後的五(5)個中國工作日內向翔通無息划轉代價總額。

倘正式掛牌通告的發佈期間屆滿後，出售權益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則公開掛牌將以相同條件按照五(5)個中國工作日為一個周期自動延長。最多延長二十(20)個周期(即最多一百(100)個中國工作日)，直至徵集到意向受讓方為止，惟須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結束(即正式掛牌通告首次發佈之日起的12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翔通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約束協議、安排或承諾。

天津高速公司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天津高速公司就購買出售權益對任何第三方買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天津高速公司有權(i)以意向受讓方身份參與公開掛牌；及／或(ii)於確認最高報價人(不包括天津高速公司)後，按最高報價人提出的同等條件行使其對購買出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二 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其已從事津雄高速的建設、營運、管理及維護。考慮到收費年期剩下六年，且展期須經過監管批准並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公司已評估其策略並預計潛在出售事項將立即產生現金流入，預期交易完成後將提升本公司的淨盈利。

三 上市規則的潛在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並待確認受讓方身份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後)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倘天津高速公司成為最終受讓方，預計該交易將於附屬公司層面構成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能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翔通」	指	翔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受讓方根據產權交易協議就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權益」	指	翔通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
「產權交易協議」	指	翔通將與受讓方根據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規則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的產權交易協議
「正式掛牌通告」	指	翔通於本公告日期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及廣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掛牌通告
「廣交所」	指	廣州產權交易所，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國有資產交易業務子平臺
「廣東聯合產權 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廣東省唯一從事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的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津雄高速」	指	津雄高速公路位於天津的路段，起於王慶坨鎮(靠近天津與河北省霸州市交界處)，止於天津市外環線與紅橋區丁字沽三號路交口處的高速公路
「合營協議」	指	翔通與天津高速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經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根據正式掛牌通告，正式出售權益的底價
「潛在出售事項」	指	翔通潛在出售出售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掛牌前披露」	指	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及廣交所網站初步披露與潛在出售事項相關的資料
「公開掛牌」	指	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公開掛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天津高速公司」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 指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